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經參酌產官學界意見並進行試辦調整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內容係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計分方式係採基本分 77 分，依前述計分基準加減分方式辦理。
- 三、檢送本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本要點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並提供電子檔下載。

訂

線

行政
工程
財



四、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68150 號函訂定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試辦方案」自即日停止
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
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
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